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密和康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